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11〕47号

签发人：杨宇翔

---

##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发行保荐书（一）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 员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吴文浩	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福瑞股份（300049）、金正大（002470）、汉王科技（002362）等项目的 IPO，曾主持或参与了鑫茂科技（000836）、时代出版（600551）、中环股份（002129）、st 万杰（600223）等项目的非公开发行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负责或主持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王裕明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四环生物（000518）资产重组及再融资、金种子酒（600199）资产重组、江苏阳光（600220）可转债发行、华锐铸钢（002204）、奥普光电（002338）IPO 以及北京城建（600266）、山东药玻（600529）、皖维高新（600063）等公司定向增发工作，负责或主持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协办人	杨鸥	2008 年 6 月加入平安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超图软件（300036）、福瑞股份（300049）等项目的 IPO 及财务顾问业务，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股份公司改制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高圣亮、黄军辉、何保钦、邵路伟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550-5628594

传真号码：0550-5611232

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食用香料香精、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一般经营项目：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的

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0%；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5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0年8月25日至9月1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形成了现场审核报告。

2、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0年9月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事项形成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 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2006年12月25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2月25日，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A. 2006年12月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华普验字[2006]第078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

到位。

B. 2010年6月,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增资方案,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0]3920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新增出资足额到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食用香料香精、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一般经营项目: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 5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 股东会 ) 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杨迎春，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 6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 1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 2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

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 3 )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 4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 5 )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

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 2 )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

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 6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 股东会 ) 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 7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 1 )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 2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会审字[2011]31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 3 )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1]315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2009、2010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5,414.3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2009、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3,457.1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9.1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586.1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09 年、2008 年税收优惠影响额分别为 1,939.96 万元、1432.47 万元和 769.26 万元，占发行人税后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60%、17.53%、14.30%，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正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0 年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分别为 28.99%、43.10%、52.50%。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

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 9 )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10 )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年产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和供热系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71,639.00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

临如下主要风险：

### 1、食品添加剂产品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和食品添加剂有关的食物卫生安全事件频发，公众在一定程度上对食品添加剂尤其是经化学方法合成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存在误解。这种误解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将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混淆。根据卫生部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苏丹红、三聚氰胺、工业用甲醛、工业硫磺等，都属于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2007）明确规定了食品添加剂名单及具体使用范围和使用量限制，凡未列入该名单的“食品添加剂”均属于违法添加物。近年来一些食品生产和加工厂商为了自身利益，不顾公众的健康安全，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并故意混淆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与食品添加剂的区别，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的同时，也引起了广大公众对食品添加剂的片面理解和抵制。

二是对用化学方法合成的食品添加剂片面抵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详细规定了每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凡是在规定范围和规定使用量内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都是安全的。但食品添加剂种类繁多，很多食品添加剂超量使用也确实存在较严重的后果。公众一方面由于无

法判断食品添加剂的具体用量，另一方面对化学合成的食品添加剂存在排斥心理，而直接拒绝使用食品添加剂。

安赛蜜和甲、乙基麦芽酚，经过多年的使用，安全性已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安赛蜜是第四代高倍甜味剂，相对糖精、甜蜜素等第一代和第二代高倍甜味剂，在安全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甲、乙基麦芽酚，均属于食品用香料，由于安全性好，《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未规定其最大使用量。

尽管发行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安全性高，但是仍存在因公众对食品添加剂，尤其是化学合成的食品添加剂的整体性误解而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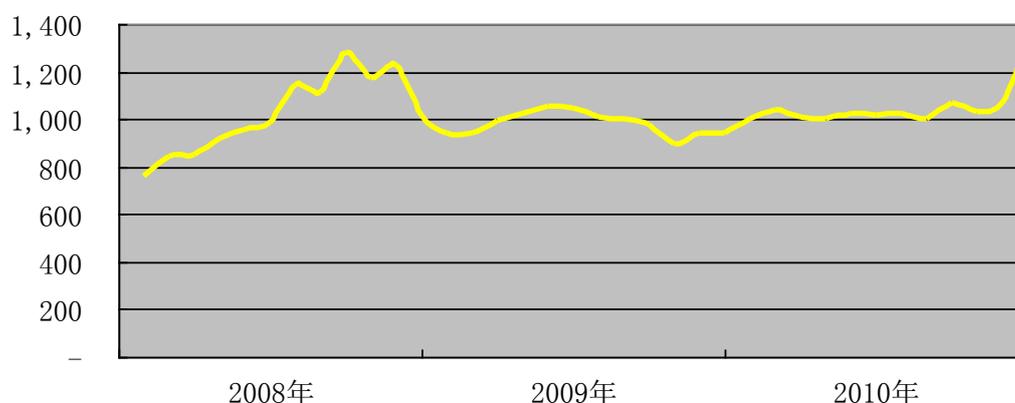
## 2、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煤、糠醛、双乙烯酮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发行人生产成本的6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以2010年数据为例，基础化工原材料占其生产成本的比例为63.67%，精细化工原材料占其生产成本的比例为59.01%，假设销售价格以及其他因素不变，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1%时，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分别为650.52万元和192.41万元，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别为0.40个百分点和0.1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基础化工主要原材料煤的价格在波动中呈总

体上升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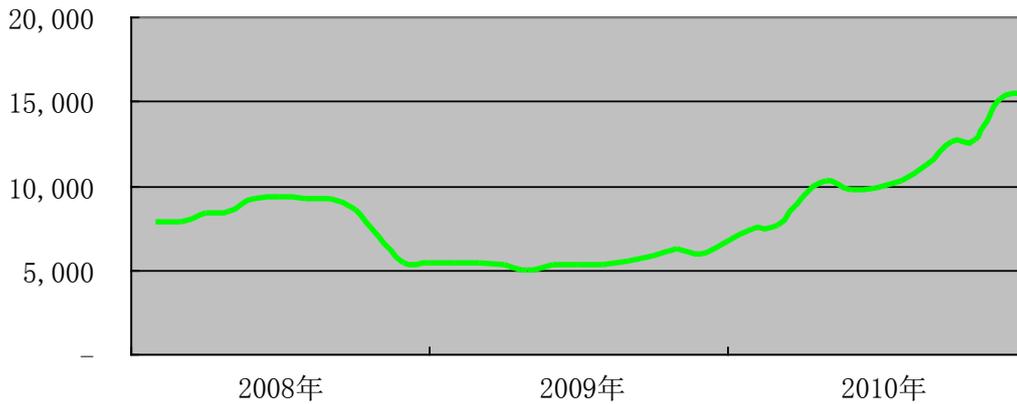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从上图可以看出，自 2008 年开始，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急剧上涨，除了 2008 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使得煤炭价格有所下跌以外，2009 年以来煤炭价格仍然上涨并持续在高位徘徊。基础化工原料价格的持续高位徘徊，影响了发行人基础化工产品的盈利能力，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基础化工产品毛利分别为 7,362.56 万元、1,560.00 万元和 10,802.87 万元。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但发行人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基础化工产品优势互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细化工原料价格亦有所波动，以甲基麦芽酚、乙基麦芽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糠醛为例，其价格波动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从上图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糠醛价格波动较大，2008年糠醛价格一直在高位徘徊，而2009年其价格一度下降到5,000.00元/吨左右，2010年以来，其价格又一直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糠醛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甲、乙基麦芽酚的盈利有所影响，如2010年，糠醛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导致发行人的甲、乙基麦芽酚毛利率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精细化工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具有丰富的化工生产经验和技術，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灵活选择生产工艺，相应调整产品结构，根据市场情况，加大盈利能力较高的产品生产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还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影响。

虽然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材料是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

基础材料，其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化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 3、环保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产品品种丰富，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环境保护等相关问题。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0年8月，发行人通过了安徽省环保厅组织的环保核查，并取得了由安徽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控函[2010]744号）。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4、募投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71,639.0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其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

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三个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每年新增约4,133.31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5,000 吨/年安赛蜜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安赛蜜产能将从4,000 吨/年增加到9,000 吨/年，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安赛蜜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国外出口市场等因素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因此，不能排除该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且硝酸铵钙属新型化肥，尽管其肥效显著，且适应华东地区耕地状况和作物要求，但其在农民中认知度目前较低，尽管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但作为安徽省首家硝酸铵钙生产企业，发行人上马该项目后，需要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和销售力度，才能保证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尽管发行人具有庞大的化肥经销网络和丰富的化肥销售经验，同时具有灵活选择销售产品的产业链优

势，但是该募投项目仍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中的硝酸、液氨、甲醛等是危险化学品，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虽然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 (1) 出口退税

发行人自营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其中：甲基麦芽酚、乙基麦芽酚退税率为 13%，安赛蜜、三聚氰胺 2008 年 1 月 - 2008 年 11 月退税率为 5%、2008 年 12 月及以后退税率为 9%。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出口退税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出口退税对利润的影响	1,168.09	1,154.49	842.49
利润总额	15,281.71	9,502.05	6,729.80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15.08% 和 12.18%，发行人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目前，发行人能够根据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在保证一定的毛利基础上，相应调整出口价格，因此，

能较好地化解出口退税率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的负面影响。

随着发行人出口业务规模扩大，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渐增大，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年金禾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年度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采购总额的10%抵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享受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	70.83	1,468.68
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233.22	141.74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406.7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299.99	556.69	-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1,939.96	769.26	1,468.68
净利润	13,287.23	5,380.90	5,086.2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4.60%	14.30%	28.88%

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7、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人民币呈持续升值趋势。随着发行人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发行人发生汇兑损失分别为105.30万元、-35.61万元和-40.66万元。

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自营出口业务还将进一步增加。由于我国将继续按照主动性、可控性、渐进性原则，稳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

## (五)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以下优势将保障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1、技术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非常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7项国家专利和数十

项非专利技术,同时中国商标局已受理发行人6项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发行人技术优势十分明显。

在在精细化工领域中的甲、乙基麦芽酚和安赛蜜生产技术领域,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生产实践,研究开发了一系列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如安赛蜜生产中的浓缩控制技术、三乙胺回收及合成反应器设计及控制技术、甲乙基麦芽酚生产中的格氏反应溶剂配方和反应过程控制技术、四氢呋喃溶剂的回收技术、母液的处理技术、副产物碱式氯化镁的回收与开发等技术,这些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友好性。

在基础化工领域,发行人将自主创新与技术交流学习相结合,展示了强大和快速的产品线拓展能力,在原有小氮肥企业传统合成氨、碳铵、尿素生产路线基础上,努力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和产业化,目前已经成功将氨醇联产、甲醛、新戊二醇、三聚氰胺、硝酸等生产技术应用用于工业化生产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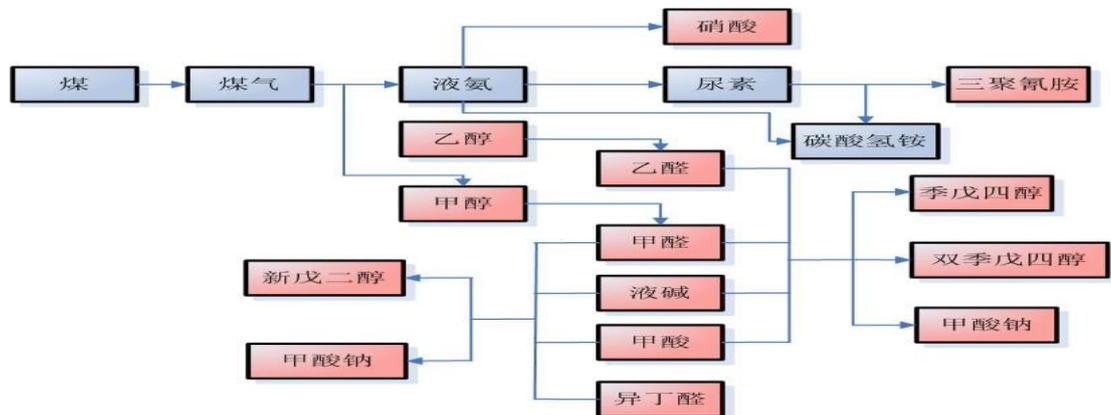
发行人继承了来安县化肥厂近30年的技术积累,原来安县化肥厂的大多数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形成发行人基础化工技术核心力量。目前发行人的技术装备已达到国内同行业较为先进的水平。

发行人近几年来一直坚持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生产设备的技术含量。在抓好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的同时,大力开展

以节能降耗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和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如：硝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提浓技术、新型铂网催化技术；甲醛生产中的提纯技术、尾气利用技术；三聚氰胺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回收技术等等。

## 2、产业链延伸和循环经济优势

传统的氮肥行业通常只涵盖以煤为原料，生产液氨、碳酸氢铵、尿素的生产流程。发行人在传统氮肥产品基础上，持续拓展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合成氨装置联产甲醇，然后分别以合成氨和甲醇为起点，向下不断延伸产业链。产业链的延伸使发行人相对于一般的小氮肥企业和无氨醇生产能力的基础化工企业，具有明显的优势：

第一，降低生产成本。由于很多产品的原材料发行人自身都可生产，需要外购的原材料较少，降低了生产成本。

第二，增强产品布局的灵活性。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由转化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效益最大化。如发行人使用联醇法生产液氨和甲醇，该

方法可以在较大的范围内对合成氨和甲醇的产出比例进行调节，如果合成氨及其衍生产品市场效益较好，发行人可以增加合成氨的产量，反之亦然。同时，产业链的每一种中间产品都可以有两种选择：独立出售或者供下一步生产使用，发行人可以综合权衡和判断各种产品的市场价格和走势，达到效益最大化。

在精细化工领域，发行人产业链延伸的战略体现在了安赛蜜产品的向上延伸上。发行人的硫酸生产线，其联产的三氧化硫解决了安赛蜜原材料供应问题；联产的二氧化硫可以外卖。季戊四醇、新戊二醇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甲酸钠，与硫酸反应可生产甲酸。甲酸是季戊四醇、新戊二醇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这种产业链延伸安排，既实现了市场效益的最大化，又实现了循环经济。

### 3、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协同优势

发行人同时拥有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两大类业务，具有发展的协同优势：

第一，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基础化工生产线拥有完整的蒸汽、电力等能源供应系统，发行人精细化工产业能够充分利用其能源供应系统，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第二、增强抗风险能力。强周期的基础化工产业与弱周期的食品添加剂产业，能够有效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经济不景气时，食品添加剂业务所受影响较小，可以弥补发

行人基础化工产品受到的影响，从而使发行人总体盈利能力受影响较小；经济景气时，基础化工的业绩弹性较大，利润大幅提升，使发行人整体业绩大幅增长。

#### 4、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距离南京仅有 50 公里，是行业中最靠近长三角地区这一经济活跃地带的企业之一，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基础化工产品往往由于毛利率较低和运输成本较大等原因，具有较明显的销售半径。国内实力雄厚并能与发行人产品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基础化工企业主要分布在山东、山西、四川、湖北等省，这些企业距离长三角地区的运距比发行人多 500 至 1,500 公里以上，发行人的区位优势明显，如下图：



## 5、产业规模领先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甲、乙基麦芽酚和安赛蜜的生产能力均已达到 4,000 吨/年，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投产后，安赛蜜生产能力将达到 9,000 吨/年，届时，甲、乙基麦芽酚和安赛蜜产能均达到全球第一位。发行人基础化工产品，在华东区域内，也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发行人产业规模领先优势明显，并保持稳定的趋势。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规模上的优势使其充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增强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巩固和扩大市场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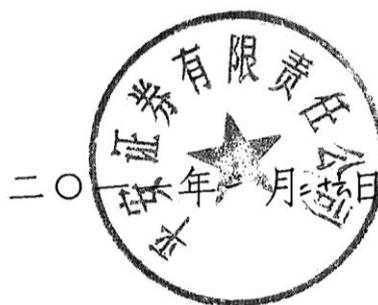
## 6、产品质量和客户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大力拓展优质客户。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OHSAS18001-1999，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已通过了 ISO22000-2005、Kosher、Halal、GMA 等认证，在产品质量、生产流程、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并与下游知名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在食品添加剂领域，主要终端用户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赛蜜
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赛蜜
广东健力宝饮料有限公司	安赛蜜
厦门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安赛蜜
今麦郎饮品有限公司	安赛蜜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基麦芽酚
重庆有友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基麦芽酚
奇华顿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Givaudan)	甲、乙基麦芽酚
德之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Symrise)	甲、乙基麦芽酚
吉百利股份有限公司 (Cadbury)	安赛蜜

(六)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高圣亮，联系电话：010 - 59734998

传真：010 - 59734978

电子邮箱：[GAOSHENGLIANG845@pingan.com.cn](mailto:GAOSHENGLIANG845@pingan.com.cn)

主题词：金禾股份 IPO 发行保荐书

---

打印：王 佳

共打印 6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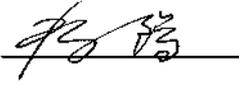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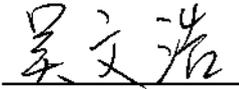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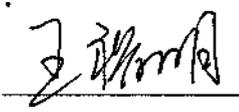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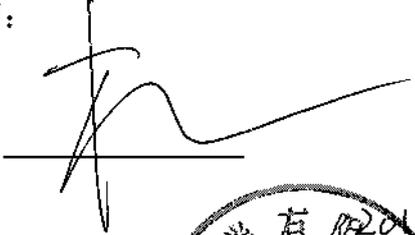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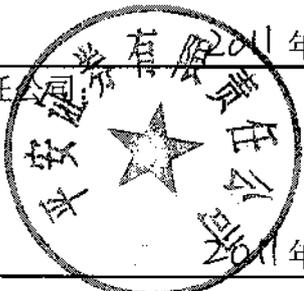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发行保荐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 鸥：  2011年 1 月 2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文浩：  王裕明：  2011年 1 月 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曾年生：  2011年 1 月 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11年 1 月 26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2011年 1 月 26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 月 26日